

涓 杓瀛兼姘組 - 涓 洽鏼ユ洸鑑伴櫟鏼朵簣 - 鎺 儿 櫟 錦 疼 汉 紺 惧 庖 浜 ゆ 稊 如何办妻子的孩子来日本 法务

浣漏

鎔賤龔浜庸細2008/01/07 18:00

仙台华人陈应来信，他是持“技能”在留资格的中国厨师，来日本已5年多。去年经人介绍，回中国与家乡一女子结婚。今年初，妻子以“家族滞在”在留资格来到日本。但陈应的妻子以前在国内有过一次婚姻，在中国还有一个10岁的女儿。陈应和妻子想把她办来日本，不知道要经过什么手续，是否应该回国办理领养？

答：根据中国的法律，你和你妻子的孩子已经有父女关系。你是这个女孩的继父，她是你的继女。同样根据中国法律，你和妻子、她的女儿属于姻族关系，同时也是血族关系。因此，法律上你们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已经确立，没有必要申请领养手续。

中国实施的《养子法》是针对想收养别人孩子为养子的法律。像你这种情况，不适合这项法律。你的情况不需要办其他手续，请去入管咨询一下。

到入管局替孩子申请“定住”在留资格的材料有不少，不要遗漏，包括孩子的出生公证书、户口簿复印件，还要加上你和妻子的结婚公证书、你的在职证明、源泉徴收票。